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的概况

单位：万元

款项性质	账面余额	已确认减值/ 坏账金额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长期股权投资	17,600	17,600	17,600	新阳洲公司破产程序终结，新阳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（详见公司公告 2022-045）。
其他应收账款	4,400	4,400	4,400	
合计	22,000	22,000	22,000	

二、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，以前年度均已全额确认减值和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的核销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事项符

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的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的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，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，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0日